|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2]01号所报《保定市天铸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要庄乡要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2'1.942" 北纬 38°57'22.899"，目北侧为空闲地，东侧现有项目生产区，西侧为金叶纸厂，南侧为空闲地。二、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1座，安装混凝土生产线1条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备。扩建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米，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立方米。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原料库房、车间及成品库房均整体密闭，并在车间内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皮带输带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粉料仓配套1台小型布袋除尘器（共4套），废气全部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由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3）；配料机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机废气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共同由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4）；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标准限值。（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三）噪声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四）固体废物罐车清洗产生的砂石、沉淀池的底泥及除尘器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0t/a、非甲烷总烃 0t/a、颗粒物 0.263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1月26日   |